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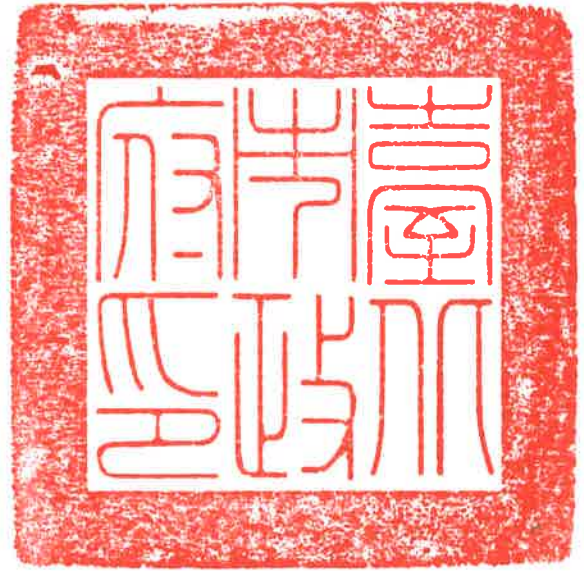
本府公告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60657151號
附件：細部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08年1月19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1月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3924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三、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）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